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戎女士的通知，其本人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5日，郑戎女士将其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高管锁定股3,000万股办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2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郑戎	是	40,000,000	高管锁 定股	2016 年 1 月 22 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之日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8.35%	个人 融资
		15,000,000	无限售 流通股	2016 年 1 月 26 日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0.63%	
		20,000,000	高管锁 定股				14.17%	
合计		75,000,000					53.15%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和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戎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119,3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75,000,000股，占郑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1%。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